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4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国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sina.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蒋康伟先生、董事王榕先生、总经理吕明生先生、独立董事何国胜先生、独立董事徐庆先生、财务总监李奎女士、董事会秘书彭云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5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2年5月7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全凯通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对本议案发表了表决,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次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公司收购万全宏宇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康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6 **关于收购万全凯通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5月7日与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崔淑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收购河北万全凯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凯通”)部分股权,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万全凯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18日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万元,本公司拟收购万全凯通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有的31.242%股权,即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崔淑欣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528万元出资额,各自持有的股权分别为12.498%、6.248%、6.248%、6.248%。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万全凯通截止转让基准日(即2011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净资产38,847,620.35元为依据,股权转让的总款总计为人民币12,136,773.55元(供中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崔淑欣分别持有的12.498%、6.248%、6.248%、6.248%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分别为4,855,175.92元、2,427,199.32元、2,427,199.32元、2,427,199.32元)。

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全凯通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鉴于:公司原大股东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及董事蒋康伟、王榕同为万全凯通的自然人股东,王榕兼任万全凯通的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李学生等4名自然人股东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1	李学生	男	110108196803*****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2幢804号	11,959,177	7.14%
2	蒋康伟	男	110102195607*****	北京市海淀区小玉胡同11号	-	-
3	王榕	男	110101197209*****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甲15号院19号楼27202号	3,162,423	1.89%
4	崔淑欣	女	110104197904*****	北京市海淀区朝贡庄三里16号1847-24号	714,672	0.43%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基本原则
公司名称:河北万全凯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13072900000010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万全县家庄镇
法定代表人:华生春
注册资本:1,69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济咨询。

万全凯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公司	411.2	24.33%
2	万全县内源化工有限公司	389.6	23.06%
3	河北省万全农药厂	361.2	21.37%
4	李学生	211.2	12.50%
5	蒋康伟	105.6	6.25%
6	王榕	105.6	6.25%
7	崔淑欣	105.6	6.25%
	合计	1690	100.00%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河北万全农药厂、河北万全化工有限公司、万全县兴源化工有限公司已经放弃对本次优先受让权。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74,225.62	62,739,943.13	62,162,403.86
负债总额	26,026,605.27	28,125,842.85	27,145,536.69
应收账款总额	51,536,494.75	52,657,053.32	50,478,319.05
净资产	38,447,620.35	34,614,100.28	35,016,867.17
营业收入	42,467,282.44	28,125,842.85	15,606,347.29
营业利润	-326,463.50	-3,363,104.33	463,286.79
净利润	-260,527.87	-3,363,456.53	402,76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61,238.92	-1,514,109.92	4,561,244.00

以上截止2011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收购万全凯通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有的标的公司31.242%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以万全凯通截止转让基准日(即2011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净资产38,847,620.35元为依据,双方共同确认,上述31.242%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2,136,773.55元(供中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崔淑欣分别持有的12.498%、6.248%、6.248%、6.248%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分别为4,855,175.92元、2,427,199.32元、2,427,199.32元、2,427,199.32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崔淑欣
受让方: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转让方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崔淑欣合计持有的万全凯通31.242%的股权。
3、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净资产38,847,620.35元为依据,双方共同确认,上述31.242%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2,136,773.55元(供中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崔淑欣分别持有的12.498%、6.248%、6.248%、6.248%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分别为4,855,175.92元、2,427,199.32元、2,427,199.32元、2,427,199.32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登记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其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承继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并行使与该部分股权相关的权利。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到有关政府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的要求继续履行。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各方及受让方双方签署并履行完各方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全凯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于吸收合并北京福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与转让方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以万全凯通于本协议生效前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所对应的金额为对价进行转让,蒋康伟和蒋康伟未来不与万全凯通发生任何业务往来,详见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福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2011年半年报》。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李学生等不再持有万全凯通股权,此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同业竞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独立意见
河北万全凯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本公司收购万全凯通股权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1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华邦制药收购李学生、蒋康伟、王榕、崔淑欣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有的标的公司31.242%的股权。
八、备查文件
1、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7 **关于颖新泰康公司** **收购万全宏宇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新泰康”)于2012年5月7日与华生春、蒋康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颖新泰康拟收购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宏宇”)部分股权,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6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颖新泰康拟收购万全宏宇49%的股权,转让方为华生春和蒋康伟,其愿意将其分别持有的万全宏宇公司26.28%、22.72%的股权转让给颖新泰康,结合万全宏宇目前的盈利水平,并以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万全宏宇的市场价值26,324.4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为基础,上述万全宏宇49%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28,613,581元(供中蒋康伟持有的26.28%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8,978,876元,蒋康伟转让的22.7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9,634,705元)。
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全宏宇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康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股权转让方蒋康伟先生同时为本公司和颖新泰康的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李学生等4名自然人股东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1	华生春	男	132528194006*****	河北省万全县张家庄村前街东巷三号楼	-	-
2	蒋康伟	男	110102195607*****	北京市海淀区小玉胡同11号	-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基本原则
公司名称: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13072900000015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万全县县镇镇
法定代表人:华生春
注册资本:3,356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农药(仅限除草剂)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资产的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运输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万全宏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生春	2,593.52	77.28%
2	蒋康伟	762.48	22.72%
	合计	3,356.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488,871.81	309,391,219.42	333,406,413.58
负债总额	104,758,291.94	71,202,269.19	97,490,831.07
应收账款总额	212,013,751.14	175,110,370.34	213,892,098.56
净资产	218,730,579.87	238,188,950.23	235,915,582.51
营业收入	308,934,312.35	371,606,297.17	78,649,859.11
营业利润	37,872,598.09	51,631,867.62	5,699,811.99
净利润	44,554,756.70	41,456,836.23	4,272,83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80,065.15	19,857,730.51	-7,317,324.47

以上截止2011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万全宏宇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新泰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万全福泰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日常采购和提供劳务的交易,该等交易2012年预计为2.4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颖新泰康公司拟收购华生春、蒋康伟合计持有万全宏宇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结合万全宏宇目前的盈利水平,并以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万全宏宇的市场价值26,324.4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为基础,上述万全宏宇49%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28,613,581元(供中蒋康伟转让的22.7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8,978,876元,蒋康伟转让的22.7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9,634,705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华生春、蒋康伟
受让方: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华生春、蒋康伟合计持有的万全宏宇49%的股权。
3、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共同确认,上述49%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28,613,581元(供中蒋康伟转让的22.7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8,978,876元,蒋康伟转让的22.7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9,634,705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登记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其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承继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并行使与该部分股权相关的权利。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到有关政府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的要求继续履行。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各方及受让方双方签署并履行完各方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吸收合并北京颖新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与蒋康伟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蒋康伟持有万全宏宇22.72%股权,以该协议生效时最近一期评估的净资产所对应的金额作为对价进行转让,蒋康伟未来不与万全宏宇发生任何业务往来,详见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颖新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新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2011年半年报》。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蒋康伟先生不再持有万全宏宇公司股权,股权转让有利于减少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万全宏宇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盈利状况较好,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49%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高需要更多的回报股东。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新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蒋康伟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蒋康伟持有万全宏宇22.72%股权,以该协议生效时最近一期评估的净资产所对应的金额作为对价进行转让,蒋康伟未来不与万全宏宇发生任何业务往来,详见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颖新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新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2011年半年报》。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蒋康伟先生不再持有万全宏宇公司股权,股权转让有利于减少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万全宏宇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盈利状况较好,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49%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高需要更多的回报股东。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颖新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蒋康伟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蒋康伟持有万全宏宇22.72%股权,以该协议生效时最近一期评估的净资产所对应的金额作为对价进行转让,蒋康伟未来不与万全宏宇发生任何业务往来,详见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颖新泰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新泰康和